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47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莊瑞雄等 18 人，鑑於我國大學法保障學生自治，然卻時常有大學干預學生自治之情形，實已悖於相關法規之訴求。為確保大學學生會有效獨立運作、培養大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空間、完備大學法中具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會議之定義，爰提案修正「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我國大學法之規範，大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訂定此條文之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務決策之機會，並發揚學生多元學習之空間，鼓勵大學應培養學生對公共事務的熱誠。
- 二、然我國大學法未訂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模式，導致部分大學或為干預學生自治、逃避監督，而由學校挑選對校務較未有研究之社團社長、系學會會長與會，而大量消減學生會代表之席次，實有違師生共治之理念。其未訂定選舉模式亦未保障學生會代表席次，或恐成打壓學生自治之破口，實有修正大學法第十五條之必要。
- 三、再者，我國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而在《一〇八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環境調查》，目前在學生會費收取方式仍有二十六個學生會表示學校不願協助其代收會費，且若為紙本代收，許多學生會更無法負擔學校委由銀行代收之手續費或其他衍生費用，導致此條文形同虛設。為保障學生會之財務健全，並使此條文得以在實務層面運行，爰有修正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必要。
- 四、爰此，修正大學法第十五條，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以及修正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大學應協助學生會支付代收會費所衍生之必要費用。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連署人：洪申翰 陳亭妃 羅美玲 吳琪銘 郭國文

賴瑞隆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楚茵 何欣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湯蕙禎 黃世杰 鍾佳濱 邱泰源 劉建國
蔡易餘

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應包括經直接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一、大學法規定，大學校務會議人員組成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惟未定義選舉之種類，恐成學校干預學生自治之破口。</p> <p>二、許多學校或以工讀生互選、挑選特定社團社長作為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而未有公開直接之選舉機制，更以此舉打壓直接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席次，實有違培養學生多元學習之理念，悖於師生共治之願景。</p> <p>三、為確保學生自治運作順暢，培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校務會議中應保障學生會之席次，透過學生會獨立運作及直接選舉之性質，使校務會議得以公開透明，進一步達到師生溝通之成效。</p>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並協助支付代收會費之衍生必要費用。</p> <p>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一、大學法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惟本條文於實務運作層面多有阻撓，其中最為顯著的障礙即為許多學生會無法負擔學校委由銀行代收之手續費或其他衍生費用。</p> <p>二、學校應輔導學生會運作，且應於必要範圍內，補助學生會維持日常運作，協助學生會會費收取之完整亦屬學校應支援學生會之範疇。</p>
--	---	--